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859/E695/V/GPAL/2016 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自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後，文化局持續推進並逐步落實法律中各項制度及規定。一直以來，文化局除透過與文物管理單位及持有人合作，共同對文化遺產作出保護外，文化局亦持續地透過對文物進行定期巡查、儀器監測、白蟻防治、防火安全巡查等措施來對文化遺產進行監管；此外，文化局亦會針對文化遺產的狀況主動實施修復工程，以 2015 年為例，文化局共實施 36 項文物建築的修復工程。未來文化局將進一步優化和完善現行巡查、檢測、維修及保護的工作程序，亦會因應需要引進先進儀器設備和技術，加強培訓專業人員，投放更多人力及資源執行有關工作。

另一方面，基於對本澳世界遺產保護的重視，《文化遺產保護法》特別指明須為本澳的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制定保護及管理計劃。基於此，特區政府已逐步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工作，為“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作出整體性及具操作性的規範。而對“澳門歷史城區”內重要文物建築的監測，以及各種如消防、結構安全等方面的風險管理，亦計劃納入其中，以從多方面確保本澳珍貴的世界遺產永續傳承。

二、因應媽閣廟發生的火警事故，文化局與媽閣廟值理會隨即成立專責修復小組，小組由工程師、建築師、承建商、文物修復人員及廟宇管理者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由最初評估現場受損狀況、搜集建築物原有資料、詳細檢測建築構件，直至最後制定具體修復方案，文化局一直與媽閣廟值理會保持緊密溝通，並提供所需資料及文物修復的專業意見。經過嚴謹的



檢測、評估及方案設計等工作後，文化局已同意媽閣廟值理會針對主殿受損情況所制定的具體修復方案。目前，媽閣廟值理會已向土地工務運輸局作出維修申請。待審批工作完成後，媽閣廟值理會將盡快開展有關修復工程，而文化局亦會於工程期間持續提供所需的一切支援及意見。

三、對於本澳廟宇的防火安全，文化局除積極推動落實《澳門廟宇消防安全指引》外，亦聯同消防局等相關部門持續完善廟宇消防的監察和預防機制，進一步檢討和優化《澳門廟宇消防安全指引》。在消防安全規範及防火指引方面，保安司轄下消防局一向非常重視廟宇以至私人龕堂等場所的消防安全，並積極配合相關權限部門，就消防安全事宜發表意見。此外，“澳門歷史城區”自 2005 年成功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後，消防局亦配合文化局研究及完善有關本澳世遺文物之防火安全工作，其中，消防局於 2008 年舉辦“古建築安全研討會”，並於 2013 年派員前往西藏自治區考察，參觀及了解當地世遺建築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及後，消防局於 2014 年舉辦了“世界文化遺產消防安全專題座談會”，並邀請西藏自治區公安消防總隊有關專家來澳交流及分享成功經驗，從而進一步優化消防局在有關方面的工作，完善本澳古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條件。

在救援方面，消防局因應不同場所的特點，制定了具針對性的緊急救援預案，提升消防人員的滅火救援工作效率。此外，在傳統上居民進行祭祀之高峰期，如農曆大除夕及觀音開庫等節日，消防局均按實際需要派出人員及車輛到廟宇等地點駐守，以減低火災事故發生的機會。另外，在有關場所的消防安全巡查方面，消防局每年都會制定相關的消防安全巡查計劃，並按計劃開展巡查工作。巡查過程中，消防局除會即時向有關場所提供消防安全意見及作出消防安全呼籲外，巡查後亦會製作報告書送交相關權限部門跟進，藉此提升場所的消防安全條件。以今年為例，在 1 月至 9 月期間，消防局共對廟宇場所進行了 60 次消防安全巡查，其中有 35 次與文化局聯合進行，效果良好。為此，消防局將繼續採取針對性的巡查措施，加強對廟宇以至私人龕堂等場所的消防安全巡查及防火宣傳工作，及早發現安全隱患，防患於未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為進一步加強廟宇的防火管理工作，早前文化局在參考內地、港台等地推行環保祭祀方面的相關經驗後，在消防局和治安警察局全力配合下，與本澳八間廟宇溝通並獲得共識和支持後，於今年觀音開庫期間推行相應舉措，包括：統一收集紙祭品、由廟方代為化寶和鼓勵減少燃點香燭等。執行上述有關措施後，取得了良好成效，獲得了廟宇方面和廣大信眾的理解和認同，以及媒體的正面報導。

展望未來，消防局會繼續與相關權限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積極參與有關部門舉行的工作會議並加以配合，同時亦會為有關場所的管理人員舉辦專題防火講座、使用滅火筒實習及火警疏散演習等工作，提升場所管理人員的防火意識及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文化局亦會繼續舉行定期的消防管理會議，加強與廟宇管理者的溝通，並按照《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相關規定，持續優化廟宇管理工作，共同做好廟宇保護工作。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代局長



梁曉鳴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